

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誠信經營架構

一、誠信經營守則

為使全體員工體認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，提升全體員工行為素養、從業道德，以建立良好健全的商業運作與企業經營，本公司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」，於103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「誠信經營守則」之訂定，並提103年6月27日股東會報告，做為本公司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、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之禁止不誠信行為，其中並明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收受、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。規範利益的態樣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禮物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、疏通費、款待、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等。歷年來配合法令及實際作業陸續修訂，最新一次修訂於109年3月20日董事會，並提109年6月9日股東會報告，已將此守則置於公司官網供全體同仁遵循之，以加強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的重要性。

二、誠信經營相關辦法/規範

- 1.誠信經營守則
- 2.道德行為準則
- 3.檢舉作業管理辦法
- 4.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

三、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(兼)職單位

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法務單位為專責單位，負責辦理本守則之修訂、執行、解釋、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，並不定期（至少一年一次）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。

四、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

- 1.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經營理念，於106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「檢舉作業管理辦法」之訂定，並已將此管理辦法置於公司官網供全體同仁遵循之，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，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，並指派法務等單位為檢舉受理專責單位，受理同仁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檢舉，公司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建言及申訴服務窗口，提供員工、股東、利害關係人及外部人有效之溝通方式，同時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，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均確實保密，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。
- 2.本公司於110年12月13日訂定「申訴管理辦法」。

五、111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：

- 1.誠信經營相關辦法/規範修正：
 - (1)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：111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。
- 2.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教育訓練
 - (1)公司於定期主管會議及部門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守則，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。
 - (2)集團於111年10月20日對現任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，課程內容包括證交法【非常規交易】及【特殊背信】實務案例解析與防免策略等課程，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、政策、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之後果，課程時數為120分鐘，本公司及子公司共14人次參加，並將課程簡報檔案寄送所有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參考。
 - (3)公司秉持公平與透明之原則進行商業活動，與他人簽訂契約時，由法務人員審查簽立之合約條款，其合約內容均訂有罰則，若廠商未如實履行契約，需依約賠償。
- 3.持續申訴專用電子郵件信箱的管理、維護及申訴案件的處理。

截至111年11月30日止，專責單位未有接獲檢舉或申訴不誠信或不道德之案件。
- 4.以上推動情形於111年12月27日向本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報告。